政府储备土地临时利用合同模板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受托管护方）：惠州市龙丰办事处经济合作总社

乙方（临时利用方）：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关于优化惠州市本级政府储备土地管护措施的工作方案》等规定，为充分利用土地资源，甲方同意以临时利用方式将甲方受托管护的政府储备土地（下称：“储备土地”）给乙方使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临时利用土地情况：

（一）临时利用土地总面积 平方米（大写： 平方米）；

（二）临时利用土地坐落于 惠城区XXX （详见附件1：龙丰街道办事处政府储备土地（LF-XX）红线图）；

（三）临时利用土地用途为 ；

（四）临时利用土地属政府储备建设用地，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征地手续完善；

（五）临时利用土地现状： ；

（六）临时利用的储备土地属于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龙丰街道办事处管护的储备土地，管护协议编号为《政府储备土地委托管护协议书》（合同编号为： CBTG-XXX ），甲方系龙丰街道办事处属下企业受托管理上述土地。地下资源、埋藏物、市政公用设施等均不在该土地临时利用使用范围。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储备土地临时利用期限为 2 年，自 2025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止。临时利用期限到期后，如市政府暂无供地或使用计划的，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续期。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土地临时利用费用按 元/平方米即 元/月标准计收，总计费用人民币 元（大写： xxx元 ）。乙方同意按照本条第 （三） 款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总临时利用费用：

（一）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即最迟在 年

 月 日）一次性付清土地临时利用费用的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二）甲方同意乙方分 2 期付清租金，具体分期如下：

第一期 人民币 元（大写： 元）

付款时间： 年 月 日之前；

第二期 人民币 元（大写： 元）

付款时间： 年 月 日之前；

（三）乙方按月支付土地租金，租金应于每月10号前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缴交至甲方账户。

甲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惠州市龙丰办事处经济合作总社；

银行账号：44-22410104000024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惠州鹅岭南支行。

甲方因政府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收回提前收回该缴纳收回土地的，已交纳的剩余期限的临时利用费用，由甲方退还给乙方；剩余期限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退还给乙方。

第五条 乙方需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10日内先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临时利用费用的20%的金额作为土地使用保证金，即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合同终止后，若乙方无违约情形，由甲方将保证金无利息退回给乙方；如乙方发生违约情形，保证金将用于抵偿甲方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不足部分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追索。

第六条 合同期内因政府要供地或其他原因需要提前收回管护权的，甲方应在收到委托方书面告知时立刻通知乙方终止使用土地，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起 天内必须对土地实施清表和移交。乙方的地上临时建（构）筑物、青苗、设施设备等所有资产由乙方自行清场，甲方不予补偿。乙方拒不清场的，由甲方负责清场，清场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抵扣，不足部分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追索。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在乙方提交临时利用费用及土地保证金的缴费证明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约定的临时利用土地向乙方进行现场移交使用；

（二）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临时利用土地现状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必须配合。乙方在使用土地期间，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并不得破坏土地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三）合同期内，乙方需搭建临时建（构）筑物前，应当办理临时报建手续后方可修建，但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侵占生态保护红线；

（四）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不得将临时利用土地转租、转借；

（五）合同期内，乙方负责本临时利用土地的日常看护工作，其内容包括：防止土地被非法侵占，禁止违法兴建任何建（构）筑物；不得改变地形地貌，不得挖石取土，不得挖山毁林，不得超范围使用面积,不得乱倒淤泥垃圾行为；并按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的卫生标准维护临时利用土地的环境卫生和所有基础设施等附着物。若发现违规违法行为时，乙方应及时制止并向甲方或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书面报告；

（六）甲方只负责提供场地给乙方使用，乙方在临时利用土地期间，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应严格管理，在临时利用期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如侵权、劳动纠纷等）全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临时利用期间内所产生的临时水电、环境卫生、场地平整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涉及临时建设、水电、管线、消防、环保、绿化等申请报批问题，由乙方负责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申报审批，同意方可组织实施；

（七）合同期内乙方须协助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认真做好临时利用土地内的安全防火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合同临时利用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如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等），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

（八）合同期满无续期情形的，乙方需在本合同到期一个月内自行清场恢复土地原状后交回甲方；

（九）甲方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前收回土地的通知后，须无条件无偿接受甲方安排，并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临时利用土地清场工作，恢复土地原状后交回土地，甲方验收政府储备土地时本合同解除；

（十）乙方应在交回土地前完成土地清场工作，包括报停结清临时利用土地内的水电、煤气、电话等相关费用，自行完成拆除乙方所建的地上建（构）筑物，恢复土地原状后交回临时利用土地，拆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以下情形均属乙方违反合同约定：

（一）储备土地上修建了违法建筑；

（二）乙方私自改变地块规定的用途进行他用，或挖石取土，或改变地块地形地貌，或挖山毁林；

（三）乙方从事非法经营活动；

（四）乙方将临时利用土地转租、转借；

（五）乙方因管理不当，遭到单位或个人有效投诉；

（六）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缴清政府储备土地临时利用费用或保证金；

（七）因乙方违约而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临时利用费用结算到储备土地移交之日止，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承担甲方损失费用时，甲方可从保证金及退还的临时利用费用中扣除，仍不足以支付费用的，甲方可继续追偿；

（八）交回土地时，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清场工作、恢复土地原状的，甲方可强制将临时利用土地依法无偿收回。清理时，甲方可处置临时利用土地内所有物品或建（构）筑物等附着物，乙方不得索赔。强制执行后，甲方可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逾期清场的违约赔偿，并追缴乙方相关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清场费用、甲方替乙方结清的费用、甲方代替乙方拆除建筑物及恢复土地原状的费用、因涉案地块存在纠纷而支付的所有费用、追偿过程产生的诉讼费及律师费等）；

（九）合同临时利用土地期间，因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合同的终止、解除，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交接工作，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撤离通知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办理交接手续，不得以任何理由滞留管理场地，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其土地使用保证金。

第九条 甲方以邮政特快专递服务发送的重要事项相关文书（包含但不仅限于终止合同、催收租金、整改通知书等）送达乙方的，以实际签收日期为送达日，如发生拒收或退件或其他无法成功投递的情况下，投邮后的72小时视为送达；若以传真方式发出，送达日以甲方完整的传真报告为准；若以电子邮件通知的，则成功发出邮件即视为送达，若以微信通知的，则成功发出消息即视为送达。乙方拒收的，拒收当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条 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须在变更前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书面通知变更或错误提供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的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二）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三）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惠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和惠州市自然资源局（惠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惠城区人民政府（惠城区自然资源局）各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1.龙丰街道办事处政府储备土地（LF-XX）红线图

甲方（签章）:惠州市龙丰办事处经济合作总社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微信号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